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葛坚_____ YAN,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